



有關「啟發體藝潛能獎勵計劃——11 月游泳興趣班」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為致力推動全方位學習，發掘學生的游泳體藝潛能，本校特邀請香港建美游泳會徐麗靈教練舉辦游泳興趣班，供有志提升泳術的學生參加，有關的詳情臚列如下：

1. 課程內容：學習潛泳、浮身、基礎捷泳技巧及各進階泳式等
2. 導師：香港建美游泳會教練徐麗靈 (徐教練是香港建美游泳會主席，持有香師總會—游泳教師證書；國際游泳教師聯會—國際游泳教師證書；香港業餘游泳總會—游泳教練證書及香港拯溺總會—拯溺證書等)
3. 負責老師：鄧民寬老師 / 陳君儀老師 (查詢電話：2465 1662)
4. 對象：一至六年級學生
5. 名額：每組 20 人 (師生比例：1：8)
6. 上課地點：屯門西北游泳池 (暖水) / 仁愛堂室內游泳池 (暖水)
7. 費用：A 組\$500(10 堂) / B 組\$640(8 堂) / C 組\$640 (8 堂)
(可交現金或支票，支票抬頭請寫上「香港建美游泳會」)
8. 繳費方法：請將回條連同費用在 10 月 24 日(星期一)小息時段，到地下大堂直接交予教練/負責老師。
9. 組別及上課日期：

組別	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	上課地點	費用
A 組	11 月：4,7,11,14,18,21,25,28 (逢星期一及五)	4:00p.m.- 5:00p.m.	屯門西北游泳池	\$500
B 組	11 月：5,9,12,16,19,23,26,30 (逢星期三及六)	7:00p.m.- 8:00p.m.	仁愛堂室內游泳池	\$640
C 組	11 月：5,6,12,13,19,20,26,27 (逢星期六及日)	1:00p.m.- 2:00p.m.	仁愛堂室內游泳池	\$640

A 組：教練將帶領學生乘輕鐵往返泳池，在學校兩天操場集合，同學自備八達通/自行購車票。

B, C 組：家長自行安排子女往返泳池，不設專車接送，在泳池門口集合。

A 組	集合	解散
時間	3:00pm	約 5:45pm
地點	兩天操場 (家長如需接送，請按集合 / 解散時間到學校大門口等候)	

備註：1. 不參加者不用交回條。

2. 一經報名，即自動獲確認參加資格；校方不會另行通知，並請依時出席。

3. 如當天早上 6：15 教育局宣佈全港小學因懸掛黑色暴雨信號或八號風球而停課，本校所有泳班將會取消，並於稍後安排補課或退回費用。

4. 當天早上教育局未有宣佈全港小學停課，惟天文台於當天游泳班上課前兩小時前仍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本校所有游泳班將會取消；如於當天游泳班上課前兩小時前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本校所有游泳班將會如常進行。一號或三號風球懸掛時，黃色暴雨警告/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時，各泳班照常上課。

5. 此項目為可申請「課後學習支援計劃」津貼的項目。正在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的全額資助(全津)或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的學生可申請「課後學習支援計劃」資助。

6. 每名學生於每項活動的資助上限為港幣 400 元。若出席率少於 80%，需退回獲資助的款項。

7. 請保留此通告直至計劃完畢為止。家長可隨時瀏覽本校網頁，查閱有關資料。

8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該負責老師，電話 2465 1662

9. 未有泳帽者需於第一堂向教練購買(\$20)。

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

校長_____

A0131617

(易嘉怡)

✕-----

屯門官立小學

學校甲類通告(2016/2017)第 13 號《回條》

易校長：

本人已明瞭學校甲類通告(2016/2017)第 13 號內所列事項，並 *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「11 月游泳興趣班」。

本人 不需要申請「課後學習支援計劃」資助，現附上課程費用 *A 組 \$ 500 / B 組 \$ 640 / C 組 \$ 640。

本人 需要申請「課後學習支援計劃」資助，現附上課程費用 *A 組 \$ 100 / B 組 \$ 240 / C 組 \$ 240。

原因： 本人子女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的全額資助 (全津)。

本人正領取「綜合社署保障援助」(綜援)。

每次訓練活動結束後，敝子弟將 * 自行放學 / 由家長接回。本人聲明，敝子弟的健康及體能良好，適宜參加上述活動。

備註：課堂間如有不適，請從速知會教練或負責老師。

_____班學生

二零一六年十月 日

家長簽署_____

#請在適當□內加上✓ *請刪去不適用者

聯絡電話_____

A0131617